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2號

抗 告 人 李偉琦

相 對 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賜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807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內容文字非抗告人親簽等語，爰提出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分別著有判例。是以，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復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

01 年臺上字第1873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其提示
03 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已提出系爭
04 本票，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為證（原本發還，見原審卷第7
05 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
06 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
07 辯稱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等語，縱令屬實，此涉及兩造間是
08 否存在債權債務關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
09 明，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0 訴訟以資解決，不得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為此爭執。從而，
11 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4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
16 人負擔。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書記官 黃俞婷